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10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以现场加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晓玲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推荐宋晓玲、周军、操斌、张立、张强、黄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对上述人员的任职条件逐一进行审核。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任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发表了肯定的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6 万元(含税)。

上述一至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确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宋晓玲,女,现年 50 岁,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石河子化工厂厂长,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天辰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天能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周军,男,现年 50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吨聚氯乙烯项目筹建处党组副书记,新疆天业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院长、董事长,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天业(集团)研发中心董事长,石河子开发区汇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兵团现代绿色氯碱化工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南泽新材料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操斌,男,现年 50 岁,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总调度、离子膜项目负责人、离子膜车间主任兼书记,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石河子化工厂厂长助理、副厂长,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化工园区调度中心总调度长、董事,热电产业党委书记,天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天能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天业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天域汇通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张立,男,现年 46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调度,石河子化工厂车间主任、厂长助理,电石分厂厂长、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张强,男,现年 47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石河子化工厂厂生产调度长、生产科科长、副厂长、副总经理等职,新疆天域汇通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天业国际农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新疆西部资源物流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北京天业绿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天鼎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黄东,男,现年 49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石河子化工厂副总经理、副厂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至臻化工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监事,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嫦,女,现年 43 岁,管理学博士,硕导,会计学教授,曾任自治区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公司治理与管理创新研究中心》副主任、石河子大学 MBA 教育中心副主任,现任石河子大学教授,兼任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独立董事。

2、张鑫,男,现年 42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副主任、主任、秘书长助理、副秘书长,现任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王东盛,男,现年 40 岁,大学学历,律师,曾任新疆双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书记、副主任,新疆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新疆循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石河子律师协会副会长、民商事与非诉讼专业委员会主任。现任新疆循序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兵团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公司证券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石河子律师协会副会长,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向公司监事会成员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七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2021 年 2 月 9 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监事会主席杨震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即将届满,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推荐张新程、万霞、黎春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工作制度》中监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对上述人员的任职条件逐一进行审核。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新程,男,现年 56 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石河子化工厂综合科科长、副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电石产业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机关党委书记、人力资源部部长,新疆天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万霞,女,现年 54 岁,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石河子长运生化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新疆天合意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新疆天合意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天业科房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吐鲁番市天业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黎春柳,女,现年 47 岁,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石河子八一制糖厂财务科出纳、会计,长运生化公司提取车间核算员,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厂财务科报表会计,天辰化工财务部合并报表会计,天业热电公司财务科科长,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科科长、财务部部长,财务副总监,现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财务管理中心主任、运行风控部部长,新疆玛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新疆天合意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天业国际农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石河子开发区天业车辆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1-012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 12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公司办公楼 10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宋晓玲	√
2.02	周军	√
2.03	操斌	√
2.04	张立	√
2.05	张强	√
2.06	黄东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刘嫦	√
3.02	张鑫	√
3.03	王东盛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4.01	张新程	√
4.02	万霞	√
4.03	黎春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0、3.00、4.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75	新疆天业	2021/2/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 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地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邮政编码:832000

联系人:李新莲、刘晶晶

联系电话:0993-2623118 传真:0993-2623163

(三)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24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5:30-19: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宋晓玲	
2.02	周军	
2.03	操斌	
2.04	张立	
2.05	张强	
2.06	黄东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刘嫦	
3.02	张鑫	
3.03	王东盛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张新程	
4.02	万霞	
4.03	黎春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6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3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01	宋晓玲	
2.02	周军	
2.03	操斌	
2.04	张立	
2.05	张强	
2.06	黄东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3.01	刘嫦	
3.02	张鑫	
3.03	王东盛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张新程	
4.02	万霞	
4.03	黎春柳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2.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6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3.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3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3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600 票为限,对议案 2.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6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2.01	宋晓玲	600	100	100	
2.02	周军	0	100	50	
2.03	操斌	0	100	200	
2.04	张立	0	100	100	
2.05	张强	0	100	50	
2.06	黄东	0	100	100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3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申请以下授信:

(1)同意公司向徽商银行芜湖鸠江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综合授信。

(2)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综合授信。

上述授信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具体权利义务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同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申请授信必要性充分、用途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授信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2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通过电话和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封全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安徽安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参与安徽安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瓦新能源")的增资扩股,同时还有其他多家公司参与本次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完成后,安瓦新能源注册资本增加至 8,282.61 万元,众源投资持有其 1.11%股权。

截至目前,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安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5MA2UW6CL7H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智能电子产业园一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胡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5,618 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应用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服务;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及回收;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电力设备研发、销售;节能环保应用技术、储能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储能产品、电池材料开发、生产、销售;再生资源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11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上述人员于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吕晓兆	副董事长、总裁
2	高波	董事、执行总裁
3	傅学生	董事、执行总裁
4	赵强	董事、执行总裁、财务总监
5	李金千	董事、执行总裁
6	周新兵	董事会秘书

二、本次增持情况

1.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增持公司股份的决定。

2. 增持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 增持数量

序号	姓名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增持日期(年-月-日)
1	吕晓兆	69,500	14.39	0	69,500	0.0042	2021-2-8
2	高波	67,300	14.85	0	67,300	0.0040	2021-2-8
3	傅学生	65,000	15.07	0	65,000	0.0039	2021 -2 -8 至 2021-2-9
4	赵强	204,000	15.24	0	204,000	0.0123	2021-2-9
5	李金千	131,700	15.19	0	131,700	0.0079	2021-2-9
6	周新兵	65,500	15.29	0	65,500	0.0039	2021-2-9

三、其他事项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12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7.00 亿元,回购价格区间为 15.00 元/股-22.0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50%,即 41,597,784 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6,639,1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最低成交价格为 15.00 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 16.67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574.9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1-012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1,000 万元认购苏州优格华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格创投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部分新增份额。

● 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优格创投基金未来经营和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与优格创投基金普通合伙人北京优格华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格资本")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苏州优格华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1,000 万元认购优格创投基金部分新增份额,占优格创投基金本次增加份额后总认缴出资额的 5.15%。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需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政府有关部门的审议批准。

二、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优格华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8370993N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30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冯欣

注册资本:7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寇晓伟、冯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164 号 17-27 号院 693 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优格资本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98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优格资本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三、有限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优格华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XADNU07

成立时间:2018 年 10 月 12 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北京优格华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迅付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厦门青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南通紫荆华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畅游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猎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金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优格华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北京优格华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受托管理

认缴出资总额:截至目前认缴出资总额 1.94 亿元

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 183 号 14 栋 264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自有限合伙企业正式运营起前三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四年为退出期。

合伙目的: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优格创投基金于 2019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F828。

四、有限合伙企业管理模式

1、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

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分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两类,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优格资本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企业事务。

2、投资决策委员会

普通合伙人应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优格资本任命 3 名,其余 2 名由有限合伙人推荐产生。

3、咨询委员会

普通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成立后六个月内组建咨询委员会,有表决权的咨询委员会成员应为有限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代表(如有限合伙人为机构投资者)。咨询委员会由 5 名有限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代表(如有限合伙人为机构投资者)组成,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5 名成员,对因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相同而无法确定的咨询委员会成员,则由合伙人会议从实缴出资额相同的有限合伙人中选举产生。

4、合伙人会议

首次合伙人会议应当在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三个月内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召开;普通合伙人应于每年度开始后六个月内组织召开一次年度合伙人会议。普通合伙人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在经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后,可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合伙人出席会议即可视为其放弃任何关于提前通知的要求。

5、委托管理

有限合伙企业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由优格资本担任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五、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模式

主要投资领域:互联网、文化创意娱乐、教育、电商、生活服务、新媒体、前沿科技等,及相关产业链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主的投资

投资限制:未经咨询委员会会议的事先同意,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对同一被投资公司进行超过有限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 20%的投资;不得对同一被投资公司的投资超过被投资公司总股份/股权比例的 40%。

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除投向被投资公司外,只能以被动投资方式进行管理,不能主动用于不动产或其他固定资产投资、二级市场公开交易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但是被投资公司上市后,有限合伙企业所持被投资公司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不在此限。

六、有限合伙企业管理费与收益分配

1、募集费

有限合伙企业成立后,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有限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的 1%,作为有限合伙企业之募集、组建、设立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募集顾问费用、筹建费用、法律、财务等专业顾问咨询费用等。

2、管理费

在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普通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总额的 2%/年提取管理费。

3、项目收益分配

在有限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均收回实缴出资额的前提下,如有限合伙企业的累计收益大于或等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的 50%,则全部收益中 80%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如有限合伙企业的累计收益小于实缴出资总额的 50%,则全部收益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为避免歧义,除非普通合伙人另行豁免,如任何有限合伙人逾期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交付剩余认缴出资额,则在根据本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时,该违约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减按其实缴出资额的 85%计算。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有限合伙企业取得项目投资收入后的可分配现金收入首先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占有限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全体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第一轮分配")。

(2)如经过前述第一轮分配后,有限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收入("第二轮现金收入");(i)若第二轮现金收入低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的 50%,则第二轮现金收入的 80%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第二轮现金收入的 20%暂记在普通合伙人名下但留存在托管账户内("暂计分配");(ii)若第二轮现金收入达到有限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的 50%,则无需进行暂记分配,即第二轮现金收入的 80%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合伙人,第二轮现金收入的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3)如经过前述第二轮分配后,有限合伙企业产生新的可分配的现金收入("第三轮现金收入");(i)若第三轮现金收入和第二轮现金收入之和低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的 50%,则第三轮现金收入的 80%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第三轮现金收入的 20%列为普通合伙人的暂计分配;(ii)若第三轮现金收入和第二